江苏中牧倍康药业有限公司

净化中央空调工程

招 标 公 告

**净化中央空调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本公司因质检研发中心改造需要，相应净化中央空调设备对外公开招标，诚请各有意参标单位根据我公司对空调净化设备系统的质量技术要求及各项参数进行合理报价并投标。

一、招标单位：江苏中牧倍康药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净化中央空调设备系统

三、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在招标人江苏中牧倍康药业有限公司内进行。

1. 招标内容概述：

1、将原有质检研发中心的中央空调机组及通风管道拆除并按招标方要求搬运到指定地点。

2、本项目为净化中央空调系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净化空调机组、空调控制柜及辅助系统等，按洁净车间要求进行布局安装验收。整体改造后的净化要求必须符合新版兽药GMP验收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工期暂定为60个自然日。

五、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营业执照；

7）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以及净化工程资质

8）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上述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时请携带以下资料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或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多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4）建筑机电安装以及净化工程资质证书

5）空调厂商授权书（经销商需提供）

6）工程预算书及投标报价表单

7）投标单位承做空调净化系统项目案例（按照序号、招标单位、案例名称、施工年月的要求列清单）

8）投标单位其他材料等

以上文件复印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六、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方案、技术要求以及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含税）。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七、投标地点及起止时间：**

1．本工程招标时间为10个日历天，诚请各参标单位在公告公示后将投标所需资质及所投净化中央空调的品牌、型号、产品介绍的纸质材料送至招标方进行资格预审。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报名。超过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或报名不符合条件及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将无法报名、获取投标文件。

2．预审通过的投标人在获取投标文件后自行对施工现场与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招标方配合投标方进行现场答疑，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标准格式将纸质材料送达投标方，逾期文件恕不受理（以送达时间为准）。

3．投标截止至 2021年3月27日下午17:00。

4．投标文件递交单位：江苏中牧倍康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凤凰西路68号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523－86842288

八．**评标时间及方式**

本次招标将采用资格预审以及资格后审相结合的方式对投标单位资质等情况进行审查，只有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投标。

1. 我公司在招标截止时间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评标并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需缴纳一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2、本招标最终解释权在招标方，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招标方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恕不退回。

3、本次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标方法，根据各投标单位根据资质、价格、信誉以及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的保证作为评标依据。

**九、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30%工程款，本工程验收合格经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后付60%，余款10%质保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其中合同款不含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日起7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江苏中牧倍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